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8 期 (总第 89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 1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征集 2025 年支持商场、商街、商圈
品质提升项目的通知

(京商规字〔2025〕3 号) (5)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
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京商电商字〔2025〕4 号) (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信息公示与披露、禁限售
商品管理等系列合规指引的公告

(公告〔2025〕11 号) (1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零售
企业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5〕41 号) (4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补贴
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 号) (7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0, 2025

Issue No. 1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Soliciting Projects to Support the Quality Improvement of Shopping Malls, Commercial Streets, and Business Districts in 2025 (Jingshangguizi〔2025〕No. 3)	(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the Application for Support Policies to Promote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in 2025 (Jingshangdianshangzi〔2025〕No. 4)	(1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a Series of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Online Trading Platform Operators,
Including Service Agreements and Transaction
Rules, Information Publicity and Disclosure,
and the Management of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Goods

(Gonggao〔2025〕No. 11)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Licensing
of Medicine Retail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yaojianfa〔2025〕No. 41) (47)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Subsidy Standards for Sewage Treatment
Project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rial)”

(Jingjiguanfa〔2025〕No. 2) (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征集 2025 年支持商场、商街、 商圈品质提升项目的通知

京商规字〔2025〕3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消费环境，打造全市消费集聚地，促进消费增长，对全市商场、商街、商圈品质提升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二、支持方向及标准

（一）支持商业企业升级改造。支持本市商业企业进行经营场所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设备购置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改造升级。由北京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实际投资额进行审定，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1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支持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按照“达标即享”的原则，

依据《北京市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1),由北京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定总得分 95 分(含)以上,对符合条件的更新提升型商业步行街单个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培育型商业步行街单个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

(三)支持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按照“达标即享”的原则,依据《智慧商圈评价指标(试行)》《智慧商店评价指标(试行)》(附件 2),由北京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定总得分 90 分(含)以上,对符合条件的智慧商圈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智慧商店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商文旅体多元消费融合发展。按照“达标即享”的原则,依据《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评价指标(试行)》《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场评价指标(试行)》(附件 3),由北京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定总得分 90 分(含)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商圈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商场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条件

(一)申报商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应为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百货、购物中心、专业专卖店等业态;审定实际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申报材料之日期间),且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的 70%;项目已竣工验收或开业运营,持续经营时间 3 个月以上,客流量和销售额高于升级改造前。

(二)申报商业步行街项目。应在街区环境、公共空间、景观小品等工程方面,或在拓展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优化停车等配套设施方面,或在建设智慧街区、智能安防等数字化方面有相关的改造提升且已完成;街区商户入驻率不低于90%,持续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客流量和销售额稳定增长。申报新建培育的项目应于2024年1月1日后建设完成并实现开街运营。

(三)申报商业步行街、智慧商圈和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项目,应有商协会行业自治管理组织或统一运营管理主体。

(四)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六)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如下:

(一)申报商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商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投资明细表(附件4)、项目竣工验收单或开业运营时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

方物业证明、新闻宣传等外部证明)、与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和支出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材料;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改造自有房屋的项目,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改造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客流量和销售额增长的证明材料,以及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和其他相关的材料。

(二)申报商业步行街项目。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附件5);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客流量和销售额增长的证明材料,以及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和其他相关的材料;项目竣工验收单或开业运营时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物业证明、新闻宣传等外部证明);商业步行街评价指标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和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示范商场项目。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分别报送《智慧商圈、智慧商店项目申报书》(附件6)、《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示范商场项目申报书》(附件7);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应在项目符合相应条件后,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

zhengce. beijing. gov. cn)选择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申请,所有报送的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同时向所在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报送申报纸质材料。一是申报商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于2025年5月30日前开始第一批项目申报,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最后一批项目申报。二是申报商业步行街项目,于2025年9月30日前申报。三是申报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和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示范商场项目,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申报。

(二)项目审核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和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示范商场项目由各区商务局推荐),自收到企业申报材料起30日内,将2025年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8)、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附件9)报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进行复审(专家评定)、第三方评审和验收,履行审议、公示程序后进行资金拨付。

六、工作要求

(一)保证数据真实。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不得擅自篡改相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进行处理,已获得的项目支持资金须退回市商务局。

(二)不得重复申报。项目单位若同时符合本政策中多项支持方向,可任选其一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三)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与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根据 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附件:1.北京市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略)

- 2.《智慧商圈评价指标(试行)》《智慧商店评价指标(试行)》(略)
- 3.《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评价指标(试行)》《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场评价指标(试行)》(略)
- 4.商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申报书(略)
- 5.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略)
- 6.智慧商圈、智慧商店项目申报书(略)
- 7.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示范商场项目申报书(略)
- 8.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略)
- 9.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略)
- 10.市区两级业务办理电话及通讯地址(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5年3月28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电子商务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京商电商字〔2025〕4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平台企业、电商服务企业积极发挥赋能带动作用，支持企业进一步拓展网络销售渠道、加快数字化转型，对 2025 年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给予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

（一）为消费者提供商品、餐饮第三方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

（二）通过网络平台开展商品或餐饮自营销售业务的企业。

（三）提供直播电商或代运营等服务的电商服务企业。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平台企业发挥赋能带动作用

对为消费者提供商品、餐饮第三方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按“2025 年每培育 1 家实际成交额¹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增速不

¹ 本《通知》中的“成交额”均指与商品性消费有关的实物商品或餐饮网上自营销售金额。

低于 50% 的企业², 支持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 此方向给予单个平台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二) 支持电商服务企业加大服务支持力度

对 2025 年带动 10 家(含)以上企业³ 累计实际成交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电商服务企业, 按照不超过实际成交额的 0.5% 给予奖励, 此方向给予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1. 支持企业搭建线上营销体系。支持企业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搭建商城网站、建设 APP 或小程序等方式开展线上营销, 加快布局电商业务, 推进数字化转型。

2. 支持企业数字化运营能力提升。支持企业开发软件服务系统, 打通选品、备货、营销、售后等链路环节, 实现线上线下、公域私域、运营流程一体化管理, 提升选品精细化、备货柔性化、营销精准化、交付体系化、库存协同化、售后标准化等水平, 有效提高运营服务能力, 实现数字化运营能力升级。

3. 支持企业数字化场景应用。支持企业创新迭代电子商务新模式, 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支持企业搭建专业或独立的网络直播场景, 升级直播带货技术手段, 提高直播领域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 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XR、人工智能、数字孪生、高清影像、数字人等新兴技术, 打造数字人导购、智能客服、虚拟场景

² 本方向所指“企业”应满足本《通知》“支持范围(二)”。

³ 本方向所指“企业”应满足本《通知》“支持范围(二)”。

制作等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提升服务质量和数字消费体验。

此方向支持资金支付、发票开具时间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及升级改造等投资,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50% 予以支持,此方向支持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存在“较重不良信用记录”的;近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或拒绝整改风险隐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受到监管和执法部门处罚的;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二)申报“支持内容及标准(三)”,申报企业若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餐饮第三方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年均(项目建设期内自然年,下同)平台交易额⁴应不低于 1 亿元;若为自营网络零售企业,年均网络零售额⁵应不低于 1000 万元。另外,申报项目应满足:项目已完工(分阶段实施的,应完成所申报阶段的阶段性目

⁴ “平台交易额”指平台企业完成的商品和餐饮服务交易总和。

⁵ “网络零售额”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含餐饮)金额。

标);审定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本阶段合同投资总额)的70%;申报项目运营时间已达3个月(含)以上。

四、申报材料

项目需通过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同时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回。

(一)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纳税申报表。

(三)申报“支持内容及标准(三)”的,需提供与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材料;涉及房屋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使用相关合同协议;项目运营时间已达3个月(含)以上证明材料(如合同、图片、视频资料等)。

(四)与申报内容相关的佐证支撑材料。

五、申报流程

(一)政策申报

申报企业应按隶属关系在时限内进行线上申报,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属地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逾期不予受理。具体要求如下:

1. 申报“支持内容及标准(一)(二)”,2025年年内符合本《通

知》申报条件的企业,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2025 年年度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的企业,2026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

2. 申报“支持内容及标准(三)”,各企业于政策出台之日起、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

(二)审核及公示

1. 对申报“支持内容及标准(一)(二)”的,属地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根据企业申报批次,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2026 年 3 月 15 日前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线下初审后,填写对应的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附件 2)报送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定后再次复审,对符合条件且公示后无异议的企业给予支持。

2. 对申报“支持内容及标准(三)”的,属地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在申报企业提交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线下初审后,填写对应的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附件 2)报送市商务局,最晚一批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上报。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会同相关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履行验收程序,对符合条件且公示后无异议的企业给予支持。

六、工作要求

(一)各申报企业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涉及项目建设的需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

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二)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与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根据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文件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商务局

2025年3月28日

(注:资金申请表、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等相关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 信息公示与披露、禁限售商品管理等 系列合规指引的公告

公告〔2025〕11 号

为更好督促和引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保障平台内小微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合规指引》《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信息公示与披露合规指引》《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禁限售商品管理合规指引》,现予发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1 日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本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优化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落实平台主体责任,促进本市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第二章 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合规体系建设

第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并参照本指引,建立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管理制度机制,开展合规评审与改进,加强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与处置。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实际开展的经营活动,依法建立并实施与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相配套的主体审核、商品及

服务管理、信用管理、信息公示与披露、知识产权保护、个人信息保护、交易安全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管理制度和机制。

第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相适应的合规管理机构,指定专门人员分工负责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合规体系建设,包括:

- (一)制定与修改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
- (二)存档与管理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
- (三)实施与监督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
- (四)对相关人员履职能力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三章 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的制定

第一节 平台经营管理制度

第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明确经营者以及消费者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及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审核制度,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主体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提醒已不符合免于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平台内经营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应当在其报送变更情况后七个工作日内对变更信息进行审核,完成更新公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相应的巡检督促机制,对拒不履行或者多次恶意不恰当履行信息公示与披露的平台内经营者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商品及服务信息管理制度,指导并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及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为相关信息公示与披露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并及时调整平台内禁限售商品管理目录,明确禁止发布的商品信息内容和处理措施,加强对商品展示信息的检查监控,配套合理的商品信息巡检措施,保障商品信息管理有效有序运行。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及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成分及含量、用途、执行标准编号、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时),以及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等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信息。

第八条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和

信用激励机制,根据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举报、违法违规处置、消费者信用评价等情况对平台内经营者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公示与分类管理。

第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示与披露制度,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信息公示与披露义务并指导、督促平台内经营者履行信息公示和披露义务,建立并实施与信息公示与披露规则相配套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完善和公示管理规定,并设置相应的管理举措和申诉机制。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明确知识产权侵权处理规则。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合作,加强对标注官方店铺、授权店铺等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授权信息的审查,畅通知识产权权利人通知侵权及公众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处置措施。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及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

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及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扩张平台经营者及平台内经营者免责范围,排除或限制消费者请求网络交易经营者履行义务和赔偿损失的权利,排除或限制消费者请求救济、变更和解除合同等合法权益,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与其平台内经营者明确双方七日无理由退货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细化用户协议等平台规则,对商品完好标准、适用范围、运费说明、七日起算时间等重点内容进行优化,完善退货规则和售后服务政策。依法充分尽到七日无理由退货提示说明义务,督促平台内经营者充分履行告知义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通过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违法限缩七日无理由退货的适用范围。平台统一规定适用更长无理由退货时间的,应当取得平台内经营者同意,并采取一定措施督促平台内经营者履行相应义务。采用线上下单、到店提货模式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可不强制要求平台内经营者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

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布的商品及服务信息符合要约

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及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引流、营销、吸粉等目的恶意订立合同,且事后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有以下破坏消费者信用评价或影响消费者获取真实信用评价的行为,包括实施编造、修改、删除、屏蔽消费者的评价信息;采用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等误导性方式展示信息;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及服务的评价等行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手段禁止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上述行为。

消费者评价中包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可以依法予以技术处理。

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取得消费者的单独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网络交易经营者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方式。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通过格式条款方式排除、限制个人行使撤回权。

在无正当理由或未能提供合理补偿的情况下,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宜通过格式条款约定其对用户注册名称、头像、发布的信息等,享有宽泛的排他使用权等权利。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安全评估监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管

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制定并公开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在其承诺范围内使用算法推荐技术,不得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通过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与进入平台的经营者明确双方关于发送商业信息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禁止下列内容:

(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二)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明确与公示投诉举报流程、方式、渠道等相关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地解决当事人的争议,积极推动网络交易纠纷化解,提升纠纷处理效率。

第三节 平台内经营者权益保护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不得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

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不得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不得规定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双方应当就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提取数额、管理、使用和退还办法等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四条 平台内经营者因不接受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后的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要求退出平台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修订程序及公示制度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修订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消费者、平台内经营者等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对于可能影响消费者、平台内经营者重大权益的修订内容,应事先进行风险评估,及时修改不公平、不合理内容。

第二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

规则,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并设置简易便捷的意见提交方式,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对于涉及七日无理由退货、自动续费、个人信息保护、保证金、商家退出规则等重要利益的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的修改,鼓励以提示方式定向征集利益相关人的意见。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将修改内容公示于主页面显著位置。修改内容涉及七日无理由退货、自动续费、个人信息保护、保证金、商家退出规则等重要利益变化的,应当向利益相关人作出显著提示。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提供公示信息的综合目录或其链接标识,以符合消费者阅读习惯的形式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的,还应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现行版本及其应保存的版本。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涉及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信息公示、禁限售商品管理事项的具体要求,参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信息公示与披

露合规指引》《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禁限售商品管理合规指引》。

本指引未涉及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责任,如其他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也应依法履行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信息公示与披露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本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进一步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促进本市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本指引所称信息公示是指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或平台内经营者公开有关信息的行为。

本指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报送法律规定的相关信息、报告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根据执法部门需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的行为。

第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参照本指引,建立健全信息公示与披露管理制度,开展合规评估与改进,加强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与处置。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实际开展的经营活动,依法建立并实施与信息公示与披露规则相配套的主体信息审核、商品及服务管理、信用管理、信息公示与披露、知识产权保护、个人信息保护、交易安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举报处理、违法行为处置及报告等管理制度。

第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相适应的合规管理机构,开展信息公示与披露相关工作,包括:

- (一)制定与修改信息公示与披露相关的平台规则;
- (二)存档与管理信息公示与披露相关的文件;
- (三)实施与监督信息公示与披露的相关义务;
- (四)对相关人员履职能力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公示与披露网络交易信息,应当遵循准确、及时、充分、便利获取原则。同时履行多类信息的信息公示与披露义务时,应当对信息内容进行分类,并针对每一事项列明主要事由、时间等,以方便消费者阅读及检索的方式排列展示。

第二章 基本公示信息

第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及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

务,包括:

(一)与平台内经营活动有关的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如平台内经营者入驻及退出、平台内经营者保证金、商品管理制度、信用管理制度、信息公示与披露、知识产权保护、广告营销、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等方面的协议和规则;

(二)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的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如用户注册及退出、退换货、合同订立事项、交易履约、支付服务、信用评价、个人信息保护、算法推荐、发送商业信息、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协议和规则;

(三)平台制定的其他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并设置简易便捷的意见提交方式,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将修改内容公示于主页面显著位置。

第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不得误导消费者。

第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依法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或备案、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直播带货平台需公示相关行政许可或备案等信息;利用人工智能、数字视觉、虚拟现实、语音合成等技术展示的虚拟形象从事网络直播营销的,应以显著方式予以标识。

社区电商平台应当公示自提点或门店名称、地址,提供团长、销售者的必要联系信息。

小程序平台应基于移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多种方式相结合验证小程序运营者真实身份信息,并对其备案信息予以公示。

聚合平台应公示入驻平台的身份、资质等基本信息,并为入驻平台公示其平台内经营者信息提供技术支持和链接服务。

第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商品及服务信息管理制度,指导并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及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应当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相对明显的位置公示商品的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成分及含量、用途、执行标准编号、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时),以及生产者名称和地

址等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信息,并为此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并及时调整平台内禁限售商品管理目录,明确禁止发布的商品信息内容和处理措施并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公示。加强对商品展示信息的审核,配套合理的商品信息巡检、核验措施,保障商品信息管理有效有序运行。

销售药品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销售处方药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销售医疗器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产品页面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相关展示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且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编号应以文本形式展示。

销售化妆品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披露与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披露的化妆品标签信息应当包含其所经营化妆品标签的全部内容,其中产品名称、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应当在其产品展示页面显著位置以文字形式展示;披露的其他

有关产品安全、功效宣称的信息应当与其所经营化妆品的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中标签信息和功效宣称依据摘要的相关内容一致。

第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及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及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及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公示消费者评价信息，不得编造、修改、删除或屏蔽。但消费者评价中包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发布、传输的信息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可以或者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更正等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自知道平台内经营者拟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之日起，提示并督促其履行终止网络交易活动的公示义务，配合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对于平台内经营者确实无法履约的，鼓励经营者尽快完成退款，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三章 显著提示信息

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及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对于涉及七日无理由退货、自动续费、个人信息保护、保证金、商家退出规则等重要利益的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的修改,鼓励以提示方式定向征集利益相关人的意见。修改内容涉及重要利益变化的,应当向利益相关人作出显著提示。

第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后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

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标注明显标识或设置专门区域等为消费者明显感知的方式销售跨境商品;会同平台内跨境商品经营者在商品信息页面、商品结算页面或其他显著位置向消费者提供风险告知书,以提示消费者相关商品原产地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可能与我国标准存在差异,商品仅限个人自用且不得再次销售等风险信息,规范跨境商品的销售。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设置相应的平台内跨境商品经营者主体信息与商品信息的审核与公示机制。

第十八条 对于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或者服务,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保护消费者的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九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及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及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不得默认勾选、强制捆绑开通或者限制取消自动扣费功能;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

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义务

第一节 平台内部治理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督促、指导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与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公示与披露的信息建立相应的信息审核制度,对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主体资质信息等进行审核。

对于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高风险工业产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主动收集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高风险产品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召回等质量安全信息,及时开展针对性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自查,并采取消除风险隐患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针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资质信息建立登记档案,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动态监测,提示平台内经营者及时变更证照、个人身份等信息,及时提醒已不符合免于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平台内经营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应当在其报送变更情况后七个工作日内对变更信息进行审核,完成更新公示。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及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对拒不履行或者多次恶意不恰当履行信息公示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平台内经营者采取警示、特殊标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

第二节 信息报送与配合执法

第二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

(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

(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

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已不符合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及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未取得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及服务，或实施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执法活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程序，提供执法部门为履行职能以及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数据信息，并在技术方面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

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纳税有关信息,并应当提示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或冻结平台内经营者账户、要求其提供保证金等必要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涉及应公示的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禁限售商品管理事项的具体要求,参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合规指引》《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禁限售商品管理合规指引》。

本指引未涉及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责任,如其他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也应依法履行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禁限售商品管理合规指引

第一条 为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规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针对禁限售商品的管理行为,促进本市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第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提供规范化服务,应遵循公开、严谨、科学的原则,建立健全禁限售商品管理的规则体系,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自营商品或服务的,在商品或服务展示及详情页面、店铺或主体展示页面等,不得发布或变相发布禁售商品信息;在商品或服务评价页面,如商品或服务评价及图片等,需及时对出现的前述信息进行治理。

第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指定专门人员或建立专门组织负责管理禁限售商品管理事务。

第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禁限售商品管理事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应当制定涉及禁限售商品的内容清单,信息公示、信息披露、宣传培训、动态审核词库和管控、特定类目商品信息审核、平台内巡查、政企沟通和对接、核实等机制;

(二)应当建立禁限售商品管理相关文件、资料存档等管理机制;

(三)应当建立禁限售商品管理部门、渠道、流程、上报等机制;

(四)应当制定不得直播带货的商品范围规范并公示;

(五)积极应用或接入国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禁限售商品的类目清单或系统;

(六)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抽检过程中引入“神秘买家”“吹哨人”制度等,全方位落实禁限售商品管理。

第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本平台的禁限售商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一)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明令禁止销售和提供的商品;

(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专营、专卖、限制经营主体、限制经营资质、限制商品参数、限制销售地区、限制进口产地等限制销售和提供的商品;

(三)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认为应禁止、限制销售和提供的商品。

第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在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相关部门的具体认定标准基

础上,依据潜在公共安全风险、重大人身安全风险、重大不良影响风险、未成年人保护风险等类别,结合本平台实际情况,识别禁限售商品、高风险商品所属的商品类目,设置禁限售商品、高风险商品管理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重点关注商品类目清单。

第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商品的发布阶段采取有效技术手段进行机器审核,并对重点类目下的商品加强机器和人工审核力度。商品发布阶段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明令禁止销售和提供的商品,在商品发布阶段应当依规定禁止发布;

(二)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专营、专卖、限制经营主体、限制经营资质、限制商品参数、限制销售地区、限制进口产地等限制销售和提供的商品,在商品发布阶段应当限制由特定合法经营者、特定已核验相关资质经营者发布,或限制其仅能在相关限售商品所属的重点商品类目下发布;

(三)对于已列入重点商品类目的商品,在商品发布阶段应当限制其仅能在相关重点类目下发布,并根据技术能力,以一定周期对已上架的相关商品进行全平台筛查比对,发现类目归属错误的应予调整或下架。

第十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禁止或限制销售、提供的商品及已列入重点商品类目的商品,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基于动态审核词库,在平台商品检

索模块中设置对禁限售商品检索关键词的识别,确保用户检索的商品信息包含禁限售商品关键词时,检索结果界面仅呈现发布于重点类目下的商品。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定期巡查相应制度机制,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信息开展定期巡查及专项检查监控工作,并针对禁限售商品合规相关投诉、舆情、指令检查等建立平台层面的回应机制。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禁限售商品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鼓励平台定期对投诉信息进行总结统计、披露发布、信息共享等。

第十三条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参与联防联控工作,共享违法经营主体信息。

第十四条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平台内经营者禁限售商品合规的信用评价机制并作为平台协议规则公示发布,加强平台内经营者的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禁限售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禁限售监督检查、

案件调查、事故处置、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时,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有关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提供,并在技术方面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监测工作。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有禁限售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推行平台内经营者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加强团队成员的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培养,并妥善保存记录。

第十九条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关于禁限售商品管理合规问题的报告机制或定期沟通机制。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参考本指引细化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5〕4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药品零售企业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管理，促进药品零售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市药监局结合监管实际组织制定了《北京市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北京市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药品零售许可行为,加强药品零售准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变更、换证、注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第四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统一企业标识、规章制度、计算机系统、人员培训、采购配送、票据管理、药学服务标准规范等,对所属零售门店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所属零售门店应当按照总部统一质量管理

体系要求开展药品零售活动。

第五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市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行政许可工作。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简称各分局)在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一节 营业场所及设施、设备

第六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鼓励提供 24 小时药学服务,推进“15 分钟便民服务区”建设。鼓励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支持企业利用智能设备提高药品经营服务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

第七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具有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并能满足质量管理等相关功能。设置自助售(取)药机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应当覆盖自助售(取)药机。

营业场所应当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区设置,并有明显标识;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

零售活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并以独立经营主体形式开展经营活动(不含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悬挂印有统一标识的“绿十字”灯箱,提示顾客 24 小时售药服务和医保定点药店服务信息,保证夜间灯箱照明良好。

营业场所应卫生、整洁、宽敞、明亮、摆放规范,企业营业场所及仓库周边 25 米范围内无污染源。

禁止使用违法建筑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第八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70 平方米。在农村乡镇以下地区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的,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开办仅经营非处方药或仅经营同一品牌的药品零售企业,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开办经营类别仅为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营业场所药品经营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10 平方米。

经营范围含有中药饮片的,还应当增设与规模相适应、相对独立的中药饮片调剂区域,中药饮片调剂区域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10 平方米,仅经营非临床配方使用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除外。

强化药品零售企业专业化服务功能,经核准的药品零售企业经营区域内除药品外,也可依法申请经营医疗器械等相关健康类产品,其中药品经营面积不少于 50%。

处方药区域应相对独立,与非处方药区域有效隔离,除本企业

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店内应设置药学服务柜台(区)或者窗口。

第九条 药品零售企业从合法的药品供应渠道采购药品,售出的药品能够得到及时补充的,可不设置仓库。设置仓库的,其仓库应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仓库设立应当以便于质量管理为原则,且与营业场所同址。零售连锁总部应当设置仓库,连锁门店无需单独设置仓库。

第十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具有与其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在处方调配区及药品拆零区配备能够有效监控的设施设备,监控数据存档备查,数据保存期不少于 90 日。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调控温湿度、进行室内外空气交换及冷藏的设施、设备,在符合药品存放要求的条件下对药品进行储存与陈列。药品零售经营企业仅经营非临床配方使用的定型包装中药饮片,可不配备中药饮片斗柜等陈列、调剂设施。

第二节 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

第十一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具备基本的药学知识。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从事质量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药品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

资格。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与质量负责人为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执业药师且注册在总部的,其门店可认为符合本条第二款要求。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从事质量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有《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禁止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设置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配备一定数量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执业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从事质量管理、处方审核、药学服务等工作。

(一)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至少 1 名执业药师及 1 名具备相当于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当为执业药师,并具有 1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二)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三)开展中药饮片调剂的,应当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或者中药师及至少 1 名具有中药调剂能力的药学技术人员,负责相关审方、复核及中药饮片调剂等工作;

(四)经营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至少 1 名具有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等专业本科以

上学历的执业药师,并经过相关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培训考核;

(五)企业营业时间,执业药师或者药师应当在工服明显位置佩戴统一的身份标识,应当在职在岗,提供药学服务;

(六)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具有向公众提供 24 小时药品销售服务的能力;

(七)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具有向公众提供送药上门服务的能力。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对本企业各岗位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使其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工作能力,不具备工作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三节 质量管理及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经营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信息化追溯能力。

第十五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建立计算机系统对药品质量实施信息化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能满足经营管理全过程及质量控制的要求,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第十六条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一)采购、验收管理功能:至少包括供货商信息管理、药品信息管理、采购及质量验收数据录入、查询及退货管理功能等;鼓励

药品经营企业开展首营资料电子化交换与管理。

(二)储存管理功能:至少包括库存查询及盘点功能、效期预警功能、养护记录建档及维护功能等。

(三)销售管理功能:至少包括打印销售单据、药品销售记录建档及维护功能等。

(四)追溯功能:应当具备数据对接功能,确保药品进、销、存等数据及时、准确上传。

(五)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系统管理功能:门店间系统功能仅限查询,门店间业务往来仅限经总部审批的调拨操作,并在计算机管理系统做好调拨药品的信息更新,以保证药品流向可追溯。药品调拨过程应当符合药品储存、运输要求。

(六)网络销售管理功能:至少具备网络销售数据对接功能,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准确、一致。

(七)其他符合药品质量管理所要求具备的功能。

第四节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以下简称连锁企业)应当具有与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连锁门店,门店数应当不少于10家。

连锁门店应当符合统一企业标识、规章制度、计算机系统、人员培训、采购配送、票据管理、药学服务标准规范等要求。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批发零售一体化是指同一法人主体取得

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两种经营方式,并依法开展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经营活动。已取得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经营许可的企业,需要开展药品批发业务,可以向市药监局申请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

开展药品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的企业(以下简称批零一体化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及业态相适应的现代物流条件,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分别建立药品批发和零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符合药品经营全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设置可满足批发和零售连锁经营实际需求的仓库,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药品混淆与差错。

第十九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无《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禁止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情形,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主要负责人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所经营药品的知识;

(二)质量负责人应当由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医学、生物学、化学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有3年及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三)总部应当配备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质量管理、验收、养护、采购等岗位人员;

(四)总部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企业质量负责人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质量管理、验收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业务工作。

第二十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具有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配送中心(仓库)。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各部门应当有相对独立办公区域。设置配送中心(仓库)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同一平面连续面积或同一建筑物连续楼层)。经营中药饮片的企业,饮片储存区域应有效隔离。

不得将违法建筑作为配送中心(仓库)。

不具备设置配送中心条件的连锁企业,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满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下,最多可以委托两家符合现代物流要求的企业储存、运输药品。

属于同一集团管理或者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委托属于同一集团管理或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药品批发企业储存、运输药品。

实施批零一体化经营的企业,采购、储存、运输药品可委托批发企业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具有能够保证药品储存质量要求的、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设施设备。药品仓库(含冷库)应当设置能实现 24 小时温湿度自动监测、显示、记录和报警的设备。经营冷藏、冷冻药品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经营规

模合理配备相应数量的冷藏箱、保温箱或冷藏运输车,冷藏箱、保温箱或冷藏运输车应当符合冷链管理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所属连锁门店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保证其持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发现所属连锁门店经营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依法向门店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连锁企业的配送中心负责储存和对连锁门店配送药品,其药品收货、验收、入库、储存、养护、出库、运输全过程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建立符合药品经营和质量追溯要求,覆盖总部、配送中心(含委托储存运输)以及门店的计算机系统,实时控制并记录药品经营各环节和质量追溯全过程,确保药品经营全过程可追溯。总部、配送中心(仓库)、门店之间应当实现计算机系统实时信息传输和数据共享,有确保数据安全及设备设施及应急措施,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系统不得支持门店自行采购药品操作;

(二)系统不得支持门店自行解除由总部做出的质量控制和药品锁定指令;

(三)如门店开展网络销售的应当能与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一致、准确;

(四)委托符合现代物流要求的企业进行储存、配送药品的,系

统应当能与受托方系统对接,实现经营和质量管理相关数据的相互传输;

(五)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对所属零售门店进行统一管理,对药品质量负总责。

第二十四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可设立远程药学服务中心,通过符合企业经营规模 and 要求的远程药学服务系统或者平台,为公众提供远程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学服务,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远程药学服务中心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远程审方执业药师数量应当与企业连锁门店数量相匹配,服务门店数量不多于 30 家的,最少应当配备 3 名执业药师;服务门店每增加 10 家,进行远程审方的执业药师应当增加不少于 1 名,增加的连锁门店数不足 10 家的按 10 家计算。药品零售连锁门店注册执业药师可纳入总部远程药学服务系统或平台,为本连锁企业其他门店提供药学服务或者进行远程审方。

(二)远程审方操作系统,应当具备与各门店实时连接、高清视频语音功能,能够提供实时在线用药咨询、用药指导、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具有专用高清摄像头采集处方图像的功能。处方静态图像必须清晰可辨,可实现执业药师审方签名后留档查询。远程审方管理系统应当确保处方审核记录完整、可追溯,具有处方接收、分配、审核、统计及记录保存的功能。远程审方管理系统应当禁止修改、删除或外接设备导入数据信息。

(三)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及其门店应当使用同一远程药事服务

系统或者平台。允许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集团内的多个连锁总部共享远程审方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应覆盖远程药学服务中心,确保开展远程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学服务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对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等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节 药品零售企业网络销售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从事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药品网络销售业务相适应的药学服务、售后服务、包装配送管理人员;

(二)与药品网络销售规模相适应的包装区、待配送区等功能场所;

(三)与药品网络销售业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四)与药品网络销售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在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中履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质量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零售企业应当通过市药监局网站企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业服务平台)填写《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信息表》进行报告。

报告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填写《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信息变

更表》变更报告信息。

第二十七条 从事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的营业场所和仓库,按照“线上线下一致”原则,药品发货地址应当与其许可的经营地址或者仓库地址一致,且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应当与许可的内容一致。未取得药品零售许可的,不得向消费者销售药品。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从事药品网络交易活动的,需以门店为主体从事药品销售活动。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从事药品网络交易活动时,应当同时展示连锁总部和连锁门店的药品经营许可信息;零售连锁门店从事药品网络交易活动的可通过总部仓库直接发货。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除外)、终止妊娠药品等国家禁止零售的药品。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

第三章 药品经营许可办理程序

第二十八条 申请药品零售单体门店或者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开办申请。

申请开办新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向市药监局提出开办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开办药品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向市药监局或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交下列材料:

(一)北京市药品零售企业验收申请表;

(二)人员基本情况,内容包括: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证明、工作经历、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药学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及聘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企业基本情况,内容包括: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情况;拟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注明药品经营面积);拟设仓库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注明面积、长宽高)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申请开办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还应提交连锁门店的营业执照。

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二)北京市药品零售企业开办申请表;

(三)人员基本情况,包括药学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及聘用说明材料;

(四)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情况;

(五)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中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进行标注,并注明依据。

第三十条 对符合受理要求及相关条件的申请,受理申请的市药监局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受理申请;对不符合受理要求及相关条件的申请,应当按照《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受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药品经营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三十一条 市药监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市药监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法定时限内,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检查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

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仅从事乙类非处方药零售活动的，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和承诺书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当日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市药监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发现承诺不实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经市药监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对通过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准予许可。

经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结果判定为限期整改后复核检查的，市药监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提出整改要求，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申请人，应当准予行政许可；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予行政许可。

经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结果判定为不通过审查的，不予行政许可。

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市药监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章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

第三十三条 药品零售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市药监局、各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变更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应当参照上一款进行变更。

药品零售企业被其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收购的,按照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变更为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连锁门店的,若仅整体变更经营主体或者企业名称等项目,其营业场所、仓库地址、质量管理体系等影响质量安全事项未发生变化的,可免现场检查。

零售连锁门店变更为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方式,经营条件应当满足药品零售企业单体门店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重新审查发证、变更、注销的,必须由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出具书面材料。

第三十五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登记事项变更后,应由发证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同时变更副本(附页)信息。

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变。

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药品经营企业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

发证机关按照本规定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

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

第三十七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不能达到 10 个以上的,不予换发连锁总部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及时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限与原许可证一致。

第三十九条 市药监局应当建立药品经营许可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重新审查发证、变更、注销、撤销或者吊销等信息,并在完成后十日内予以公开。公众可以依法查阅。

第四十条 市药监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因变更、重新审查发证、吊销、注销等原因收回、作废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按规定建档保存。

第四十一条 药品零售企业为非法人单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一栏应为“* * *”,不设置仓库的,其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地址一栏应为“* *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仓库地址应当为配送中心地址,委托符合现代物流要求的企业进行储存、运输的,仓库地址应当标注被委托企业名称。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跨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增设仓库的,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请仓库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变更仓库地址办理;增设仓库应当同时满足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仓库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仓库设置基本条件,纳入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统一的计算机系统管理。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委托储存药品的,按照变更仓库地址办理。

第四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因政府拆迁、市政改造、营业场所用途改变等客观原因,致使该企业的营业场所无法使用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或者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

- (一)企业主动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重新审查发证的;
-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宣布无效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企业依法终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存在立案未结案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未履行完毕情形的,不予注销。

第四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增加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其他生物制品经营范围或者经营其他需要冷链管理药品的,应当符合《药品零售企业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经营现场检查验收细则》的要求,经营品种含储藏条件为冷藏、冷冻药品的,应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予以标注。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四十五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从合法渠道采购药品并索要相关资质,建立采购记录,向供货单位索取发票。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由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统一索取相关资质并存档,提供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使用。

第四十六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药品的储存要求储存药品,并分类陈列、摆放。药品储存、陈列等区域不得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

第四十七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药品分类管理的规定,按要求销售药品。对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处方经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调配。

第四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销售药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实名制销售的品种(如含特殊

药品复方制剂)在销售时,应当登记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不得开架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应当设置专柜由专人管理、专册登记。

第四十九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执业药师注册证等。

第五十条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生物制品,以及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质量管理文件、设施设备等,满足企业经营需求和信息可追溯。

第五十一条 药品零售企业通过互联网宣传、销售药品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五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广告宣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广告管理的规定,规范宣传,禁止夸大、虚假宣传,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广告。

第五十三条 非本企业在职人员不得在营业场所内从事药品销售相关活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零售企业的质量管理,所经营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持证企业报送相关材料,通过核查有关材料,履行监督

职责。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零售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第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对上述以外的药品零售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第五十六条 发证机关依法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五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应当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或限期整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职责立案或移送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以下用语的含义是: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是指由药品零售连锁总部、配送中心和若干个门店构成,在总部的管理下,实施规模化、集团化管理经营。

污染源是指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第五十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规定,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暂行规定〉的公告》(公告〔2017〕163 号)和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审批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药监发〔2021〕182 号)同时废止。

附件:药品零售企业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经营现场检查验收细则

附件

药品零售企业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 经营现场检查验收细则

一、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以下简称“生物制品”)的现场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除满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应要求外,还应当满足本细则的有关要求。

二、经营生物制品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与生物制品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冷链质量管理人员应当至少有一名执业药师,全面负责冷链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应当对所用冷链设施和设备定期检查、清洁和维护,并建立档案。

三、经营生物制品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组织从事生物制品的收货、验收、陈列、养护、销售等工作的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经营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药品零售企业相关人员应当符合《北京市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管理规定》的要求。

四、经营生物制品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本企业质量管理文件时,应同时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对生物制品的质量管理进行要求并修订相应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制品质量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记录及凭证、

档案及报告等。修订的质量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

（一）收货验收制度。明确生物制品的收货验收操作要求及可能出现的不合格情形及处理措施。

（二）储存管理制度。明确生物制品储存陈列要求、养护方案等。

（三）销售运输制度。明确生物制品销售、运输的要求和操作规程。

（四）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明确生物制品召回、储存温度异常、运输途中温度异常等处理措施。

（五）培训制度。企业应当有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员工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组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效果等具体要求。

修订的质量管理职责应当至少包括：质量管理、购进、验收、储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岗位的职责。

修订的操作规程应当至少包括：质量管理文件管理，生物制品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出库、运输、售后服务等操作规程、冷链设备的操作规程、不合格生物制品的确认及处理程序。

五、药品零售企业委托符合现代物流要求的企业储存、运输生物制品的，应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受托方的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本细则的要求；制定对受托方操作流程质量管理的审计制度，明确审计内容、时间，定期对受托方的质量管理各环节进行审计。

六、经营生物制品的药品零售企业及接受委托的企业应当配备符合经营需要的冷链设施设备,采取备用发电机组、安装双路供电或者配备不间断电源等方法,确保满足生物制品的储存要求。用于储存、销售的设施设备必须具备自动调控温度的功能、双机备份且具备自动报警功能。用于运输的设施设备必须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冷藏箱具有自动调控温度的功能,保温箱配备蓄冷剂以及与药品隔离的装置。

七、用于储存和运输的设施设备应当配备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系统能够不受断电等因素影响,24 小时自动监测、显示、记录温湿度数据。企业应对温湿度的报警及时处理并详细记录。

八、经营生物制品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对冷链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有记录,记录至少保存 5 年。每日至少完成一次对自动温湿度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的巡查,确保储存条件符合要求。企业应当定期对温湿度装置及备用设备等进行测试,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数据准确。若需强制校验的,应依法进行校验。

九、经营生物制品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有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生物制品的收货、验收、储存、养护等操作过程的监控、信息记录与查询。能满足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全过程及质量控制的有关要求。

十、经营生物制品的药品零售企业对有配送需求的顾客,提供配送服务时,应当使用符合要求方便携带的储存设备进行配送,并详细记录。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
补贴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

(试行)

为保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的良性运行,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区域污水处理运行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一、补贴范围与补贴对象

补贴范围:亦庄新城范围内,适用于运营期内项目的运行补贴。

补贴对象: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实施的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不含为应对突发状况、短期需求或特定过渡阶段而设立的污水处理项目)运行主体。

补贴条件:补贴支付以污水处理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达到合同或政策要求为前提。

二、补贴标准

实际运行补贴不高于以下补贴标准。

项目 规模	设计规模 (万立方米/日)	全地上式— 污泥含水率 60% (元/立方米)	全地上式— 污泥含水率 40% (元/立方米)	全地下式— 污泥含水率 60% (元/立方米)	全地下式— 污泥含水率 40% (元/立方米)	出水标准	备注
I	$X \geq 20$	1.90	1.92	2.17	2.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	不含污泥最终(场外等)处置费以及环保税
II	$10 \leq X < 20$	1.94	1.97	2.22	2.25		
III	$6 < X < 10$	2.07	2.10	2.35	2.38		

三、资金渠道

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四、施行日期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运行设施成本上涨等因素适时调整。

本补贴标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负责解释。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